北京市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审批管理暂行办法

　　第一条　为维护国家利益， 保护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公民的合法权益，治理经济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》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，均按本办法管理。　　本办法所称行政性收费，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或政府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，为加强社会、经济、技术管理所收取的费用。　　本办法所称事业性收费，是指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，为社会或个人提供特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。　　第三条　市物价局负责全市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和监督;区、县物价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和监督。　　各级财政、审计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，协同物价管理机关对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进行管理和监督。　　第四条　设置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项目， 必须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为依据，以管理行为和服务事实为基础，严格执行申报、批准程序。禁止擅自设置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项目。禁止将经营性收费纳入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，或者将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转作经营性收费。　　第五条　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国务院有关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目录》、《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项目、标准目录汇编》对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有明确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;没有明确规定而又应该收费的，按下列规定审批:　　一、需在全市范围内收费的项目及其标准，由市人民政府主管委、办、局（总公司）提出具体方案，经市物价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，其中重要的收费项目，须报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审定。　　二、需在区、县范围内或市人民政府委、办、局（总公司）系统内收费的项目及其标准，由区、县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主管委、办、局（总公司）提出具体方案，报市物价局会同市财政局批准后执行。　　第六条　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单位实施收费前， 必须领得物价管理机关核发的《北京市收费许可证》。　　《北京市收费许可证》由区、县物价局核发，但区、县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委、办、局（总公司）直接收费的，由市物价局核发《北京市收费许可证》。　　无《北京市收费许可证》的，不得进行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。　　第七条　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单位分立、合并、撤销、改变名称、转变收费职能，必须在30日内向核发《北京市收费许可证》的物价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。　　第八条　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票据， 除国家规定使用的专业票据外，一律使用市财政局统一印制的本市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票据。　　第九条　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款项， 除按国家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者外，均作为预算外资金，实行财政专户存储和计划管理。收费单位应当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设立收费专项帐册，严格执行用款审批制度，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，定期向财政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收支情况。　　第十条　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，单位和公民必须足额交纳。　　凡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，单位和公民有权拒绝交纳，并可向物价、财政、审计机关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检举揭发，受理机关应及时查处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对违反本办法的， 给予行政处罚:　　一、对超越管理权限批准设置收费项目的，由市物价局通报撤销该收费项目，责令将全部非法收费退还交费单位或个人，并提请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。　　二、对无《北京市收费许可证》擅自收费或不使用市财政局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的，由物价管理机关责令将全部非法收费退还交费单位或个人，并按国家物价局《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》处以罚款。　　三、对超越《北京市收费许可证》的规定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的，由物价管理机关责令将全部非法收费退还交费单位或个人，并按国家物价局《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》处以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《北京市收费许可证》。　　四、对违反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财务管理制度的，由财政、审计机关按有关财政、审计法规、规章予以处罚。　　对无法退还交费单位或个人的非法收费，由物价管理机关予以没收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各级物价、财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， 必须秉公办事，严格执法;对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三条　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， 由市物价局负责解释;有关收费票据和收费财务管理的问题，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本办法自1989年6 月1 日起施行。